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48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黃賢慈（原名：黃敬洋）

黃清雨

一、債務人黃清雨、黃賢慈（原名：黃敬洋）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玖仟零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黃賢慈（原名：黃敬洋）於民國106年至109年間邀同債務人黃清雨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7筆，共計新臺幣389,084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96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1 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  
02 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黃賢慈（原名：  
03 黃敬洋）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  
04 新臺幣339,0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  
05 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黃清雨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  
06 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

07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08 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09 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  
10 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  
11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  
12 1.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 戶籍謄本 3. 放款借據影本 4. 撥  
13 款通知書影本 5. 利率表。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8 附表

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485號

20 利息：

2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39020 元	黃清雨、黃 賢慈（原 名：黃敬 洋）	自民國114 年04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8月12日 (含)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339020 元	黃清雨、黃 賢慈（原 名：黃敬 洋）	自民國114 年08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2 違約金：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39020 元	黃清雨、黃 賢慈（原 名：黃敬 洋）	自民國114 年05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